

2021 年度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机关事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及资产购置情况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计划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概况

一、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于 2002 年 11 月成立，是为“四大班子”、市直机关提供后勤服务保障的综合性管理部门，科室 11 个，下设一个二级机构——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二）主要职责是：**一是**负责市行政办公楼、西综合办公楼、市民中心办公楼、“三合一”综合楼、平原博物院、人民路行政办公楼、老干部活动中心综合楼、体育局办公楼 8 个集中办公区和 2 个生活区各项后勤保障工作；**二是**肩负四大班子固定资产管理和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产管理以及公房出租为市财政增加非税收入的职责；**三是**肩负对四大班子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计划、配备、购置、维修和处置职责；**四是**肩负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的职责。

二、机关事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中心机关本级预算。

1、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机关本级

三、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95 人，在职实有人数 90 人（其中参公 37 人、事业 54 人），退休人员 16 人。

第二部分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7619.63 万元，支出总计 7619.6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长 156.62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150.73 万元，增长 11.52%，二是项目支出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151.37 万元，增长 2.52%。其原因为新增办公楼宇 3 处。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7619.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619.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费 0 元；其他收入 0 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1 年支出总计 7619.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9.08 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 1313.25 万元，占 17.24%；公用经费支出 101.28 万元，占 1.3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55 万元，占 0.58%。项目支出 6160.55

万元，占 80.85%。主要项目是：专项业务经费、公共机构节能经费、税金及临时工工资、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及公共机构办公经费 5828.8 万元，主要保障集中办公区水、电、制冷、取暖、维修（维护）、物业管理费及机关和公共机构节能办公经费，完成预算年度主要任务需要。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619.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2.3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619.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77.66 万元，占 96.82%；社会保障和就业 141.99 万元，占 0.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98 万元，占 1.31%；无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

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厅（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 个运转类项目，支出预算 6160.55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八、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项目情况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1 年，未列入部门支出。但由本部门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机事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3.68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03.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19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保留 1 辆车和新乡市公车管理监管运行平台 49 辆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原因：2021 年未安排车辆购置，只安排 2020 年新购 3 车辆车购税。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4.2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压缩一般性支出，核减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经费。

（三）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0 万元、投资类项目 0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 0 万元、其他类项目 0 万元。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情况

2021 年，未列入部门支出，但由本部门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共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1 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052.67 万元，主要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安排 3909.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266.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04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安排 3238.57 万元。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单位对 2019 年所有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评价，涉

及金额 6009.18 万元，主要项目结果保障了 38 万平方米集中办公楼宇，驻楼市直单位环境整洁、安全稳定、设施设备正常运转，获得我市 2019 年平安建设奖。存在的问题是个别项目没有严格按照计划进度跟进。

2021 年拟对 2020 年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金额 6160.55 万元，主要工作思路：1、加强协调，密切结合。2、健全制度、强化管理。3、严格管理、节约开支。

十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资产总额 12815.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6%。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2405.77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50.51 万元。减少原因系计提折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

二、一般债务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收入。

三、盘活存量资金：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安排使用的以前年度的存量资金。

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费：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教育部门收取的，暂不缴入国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各项收费。

五、单位其他收入：指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不缴入国库、财政专户的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不能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开支。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能够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支出。根据项目管理方式不同，依次选择“专项资金、投资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其他项目”。其中：

专项资金，指根据《新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政文〔2015〕65号）规定，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事业发展目标，经市政府批准，由市级财政在一定时期安排，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实行目录管理。

投资类项目指单个项目投资额度在100万元以上，纳入发改委项目储备库或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资金和土地储备项目资金

运转类项目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开展业务工作，在基本支出之外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单项金额较大、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包括办公大楼的运行维护费用、金额较大的专项工作经费、大型维修经费等。

其他项目指除上述三类项目外的项目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从公用经费中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部门管理项目：根据预算管理的特点，由主要部门实际管理，但未纳入部门支出的项目，主要包括：对县（市、区）的转移支付，部门负责管理的市本级的支出项目。

附件：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